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进一步规范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 3 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一）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
- （二）对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除外）、股权收购投资；
- （三）委托理财、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 4 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必须有利于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必须有利于加快公司持

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第 5 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 6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对外投资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 7 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为决策提供建议；同时，应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 8 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 9 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工作。

第 10 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所领导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 11 条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 12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 13 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其职能包括：

- (一)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二) 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三) 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四) 与公司财务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五) 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管理

第 14 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批，并应及时披露：

-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 15 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应及时披露：

-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三)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四) 对外投资所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五)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 16 条 除本制度第 14 条、第 15 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但事后应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 17 条 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 15 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对对外投资标的出具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并披露，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

服务机构出具。

第 18 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

第 19 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第 20 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应当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额度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衍生品交易额度。

第 21 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投资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

(三) 初审通过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

(四) 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五) 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六) 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由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办理具体事宜。

第 22 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投资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 23 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对项目的进展、资金投入、投资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 24 条 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事项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

第 25 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 26 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 27 条 原则上不鼓励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 28 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的，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 29 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 30 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所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的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 31 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 32 条 投资转让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 33 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 34 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拟定合理转让价格, 依法需要或公司认为必要时, 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第 35 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 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 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管理

第 36 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第 37 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 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 可能导致投资失败, 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 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 38 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 应对新建公司派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或经营管理人员, 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 39 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应派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 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 40 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 41 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或协议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 实现

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 第 42 条**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的有关人员，通过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 第 43 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 第 44 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 第 45 条** 公司可以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 第 46 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应该进行项目交割资料验收以及持续的投后跟进。
- 第 47 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 第 48 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 第 49 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 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 50 条**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 51 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
- 第 52 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 53 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 54 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解释。